

新政办〔2021〕2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验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验收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

新洲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17〕63号),规范我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验收管理工作,解决住宅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标准不明晰、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城乡规划范围内2017年12月14日之后新建、改扩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移交验收。

第三条 区教育、住建、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财政等部门,以及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区不动产登记等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做好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验收和使用等工作,保障住宅区配套幼儿园按照规划要求,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严格审查幼儿园布局、有关技术指标和具体要求,在审批规划方案和发放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予以落实。幼儿园建成后,会同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共同进行幼儿园工程的竣工验收,积极做好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验收移交、产权申办、

管理使用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审查后的幼儿园建设规划及建设规模、标准等,负责核发住宅区配套幼儿园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部门负责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送审的,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审查合格。在校(园)舍建设过程中,区住建部门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确保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达到国家、省有关竣工验收标准。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使用单位参加配建幼儿园工程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区住建部门办理配套幼儿园项目验收备案手续。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对零星开发住宅建设地块,要预留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与住宅区项目一并办理供地手续,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中列明,并在合同中约定应履行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区政府的义务。在审查住宅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征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配建幼儿园的平面布置、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意见,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配建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区发改部门负责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立项审批。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住宅区,按规划要求需配套的幼儿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按项目隶属关系报区发改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区财政部门按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严格根据政策的有

关规定,结合实际,负责对辖区范围内配套的幼儿园,按职责及时核准和统筹安排落实相关财政配套资金,并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能。

第四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与同一施工许可证中其他项目同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建的幼儿园应与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进行移交验收。

第五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配套幼儿园移交验收。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以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自行制订住宅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移交验收标准,通过查阅工程资料、现场检查验收和必要技术检验等方式进行移交验收。

开发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个月内书面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移交验收。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移交验收。

移交验收不合格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具体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行验收。移交验收合格后,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签署移交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办理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手续。

第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将小区配套幼儿园无偿交付区教育行政部门。移交内容包括实物移交、档案材料移交和产权移交。

第七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现场完成实物接收,签订实物移交清单。开发建设单位同时移交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相关图纸、招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所有工程档

案材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档案材料移交清单上签署接收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在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初始登记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产权移交协议,并立即申请产权转移登记。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能分工履行相应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未按规定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的,责令整改;产生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或建成后不及时办理产权移交的,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并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